



久 远 环 境

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0-Y0025

建设单位：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明章

项目联系人：陈明章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编写人：蔡小叶

建设单位：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

电话：1360611483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路 31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6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
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路 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6 年 6 月	基建 开工时间	200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 ~9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12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新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原江苏工业学院 环境保护研究所(现已注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37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3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	---

验收监测依据	<p>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21.《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江苏工业学院(现已注销)，2006年6月；</p> <p>22.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6（0091）】，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2006年6月20日；</p> <p>23.《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14日；</p> <p>24.《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项目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1日；</p> <p>25.“常州成峰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文件中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注塑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未具体列明排放标准。实际上建设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FQ-1#）高空排放，按照现环境管理要求，其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厂房外设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其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1)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见表 1-2。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过渡期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 准			
CODCr	100					
SS	70					
氨氮	15					
总磷	0.5					

	pH	6~9	远期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Cr	500	
	SS	400	
	氨氮	355	
	总磷	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2)修订后的新标准		
	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1-3。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验收项目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厂界处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300	2300
	COD	0.23	0.23
	SS	0.16	0.16
	NH ₃ -N	0.034	0.034
	TP	0.001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0.044 (废气提升改造登记表)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成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路 31 号，是一家从事车辆配件生产的企业。

2006 年 6 月，“常州成峰公司”委托原江苏工业学院(现已注销)编制了“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批复。2020 年 12 月“常州成峰公司”针对该新建项目中注塑成型工段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技术改造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常州成峰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表 2-1 及附件 3。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 2006（0091）】 2006 年 6 月 20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气提升改造项目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032041100001699		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成峰公司”投资 3750 万元，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目前在职员工 100 人。项目设计总规模：年产车辆配件 10 万套。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成峰公司”验收项目已建成试运行，目前已达项目设计规模的 75%以上。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车辆配件	车辆配件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	一致
项目投资额	3750 万元	375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汽摩市场内建设路东、汽摩二路南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路 31 号	一致

(2)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	总建筑面积 14883m ²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为注塑车间（包括破碎），生产车间 2 的五楼为装配检验区，其余为仓库及成品库。	根据生产需求，车间内部布局进行调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车间内	-	实际布置在生产车间 2	根据生产需求，车间内部布局进行调整
	产品	车间内	-	实际布置在生产车间 2	根据生产需求，车间内部布局进行调整
	运输	原辅材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 180 万度/年	用电量： 71 万度/年	-
	给水	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员工生活用水量 2880t/a	1.根据实际员工人数估算用水量，实际员工 10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30 升/(人·天)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职工的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t； 2.循环冷却水补水量约 20t/a。	-
	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镇统一下水道暂排入新孟河，远期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量 2300t/a	1.生活用水量 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全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720t；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厂区内污水已接管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	雨水排放口 1 处；污水接管口 1 处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镇统一下水道暂排入新孟河，远期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噪声治理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 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本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原环评中未提及 固废堆场面积	1.一般固废堆场约 12m ² ，位于注塑车间外西边过道内；危险废物堆场约 12m ² ，位于注塑车间外西南角处。	-

废气治理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塑料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原环评中未提及破碎工序	1.破碎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区域、较封闭的机器内进行,破碎后为大颗粒状,基本无粉尘产生。 2.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FQ-1#)。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注塑机	12	17	+5	增加 5 台备用,正常生产时不超过 12 台
2	破碎机	0	5	+5	用于破碎塑料边角料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内容对比,因原环评批复中塑料边角料本厂内回用,原环评报告中未提及破碎机,而实际生产现场有 5 台破碎机,生产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混入原料内利用,破碎工段间歇运行,且破碎工段设置在单独密闭区域、较封闭的机器内进行,破碎后为大颗粒状,破碎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仅有噪声 N 产生。验收项目产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350 吨/年	350 吨/年	-
2	液压油	0	1 吨/年	注塑机使用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原辅料与原环评文件对比,生产设备(注塑机)需使用液压油,原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实际生产时注塑机年使用 1 吨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HW08 900-249-08)和废包装桶(HW29 900-023-2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水平衡

(1)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项目所需员工人数 3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2300t/a。

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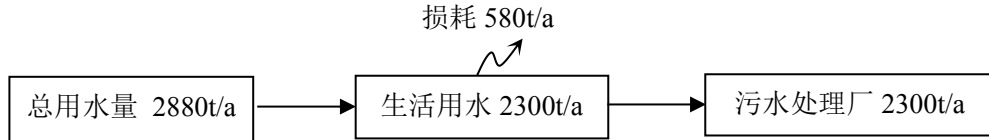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实际水平衡

根据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及用水额度估算全厂用水量，厂内实际员工人数 100 人，人均用水量以 30L/(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900t，排污系数取值 0.8，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720t。实际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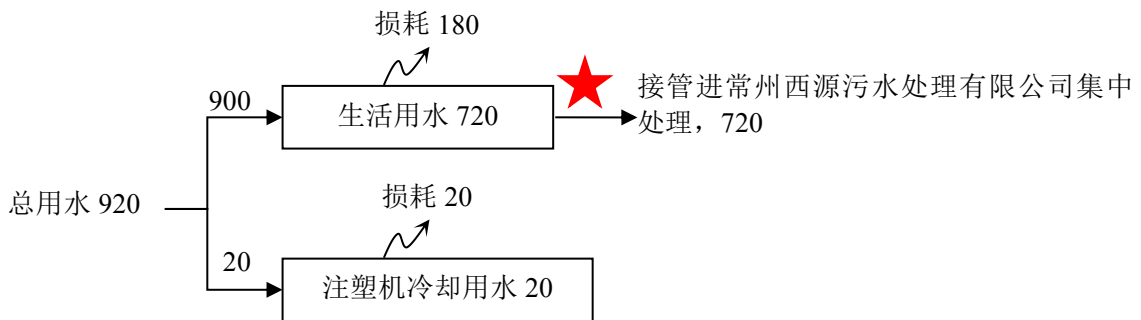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验收项目为车辆配件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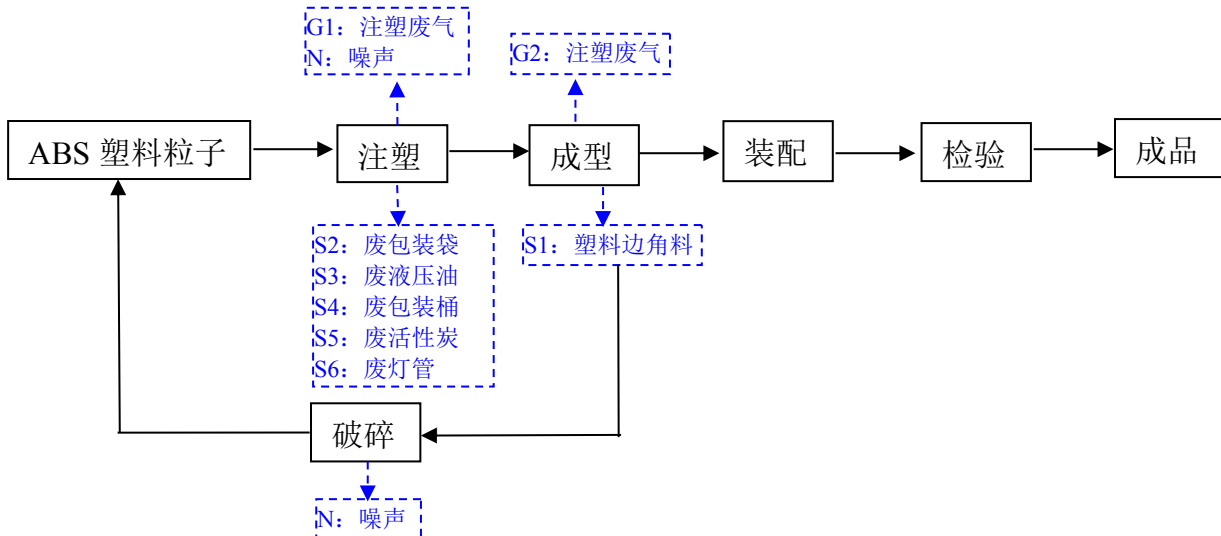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车辆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①说明：S—固废，G—废气，N—噪声。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G2	注塑、成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S1	塑料粒子投料工段	废包装袋
	S2	注塑成型工段	塑料边角料
	S3	注塑成型工段	废液压油
	S4	注塑成型工段	废包装桶
	S5	注塑成型工段	废活性炭
	S6	注塑成型工段	废灯管

(三)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 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车辆配件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车辆配件 10 万套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套	设备变化但产能未变化，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汽摩市场内建设路东、汽摩二路南	一致，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路 31 号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生产车间 1、车间 2 进行布置	本项目车间 1 为注塑工段，车间 2 的第五层为装配检验，其余为仓库和成品库。	总平面布置的调整，不改变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主要设备数量共 22 台套，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设备规模的调整，不改变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镇统一下水道暂排入新孟河，远期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 噪声：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							
		3. 固废：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固废名称</th> <th>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固废</td> <td>塑料边角料</td> <td>公司自身回收利用</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环卫处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公司自身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公司自身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FQ-1#)。排气筒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主要废水来自于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成峰公司”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定了《生活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4。

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全厂已设置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经本厂内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和废灯管(HW29)均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见附件 5;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委托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见附件 9。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西边过道处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2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厂区内靠近注塑车间外西南角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2m²,危险废物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

内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登记表估算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登记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注塑成型	固	-	-	7	-	7	本厂内自身回收利用	-	本厂内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废包装袋		注塑	固	-	-	-	5	5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注塑工段	液	HW08	900-249-08	-	1	1	-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内
4	废包装桶		注塑工段	固	HW49	900-041-49	-	0.11	0.11	-			
5	废活性炭		注塑工段	固	HW49	900-041-49	-	1	1	-			
6	废灯管		注塑工段	固	HW29	900-023-29	-	40根/年	40根/年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	-	58	20	20	环卫清运	-	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桶装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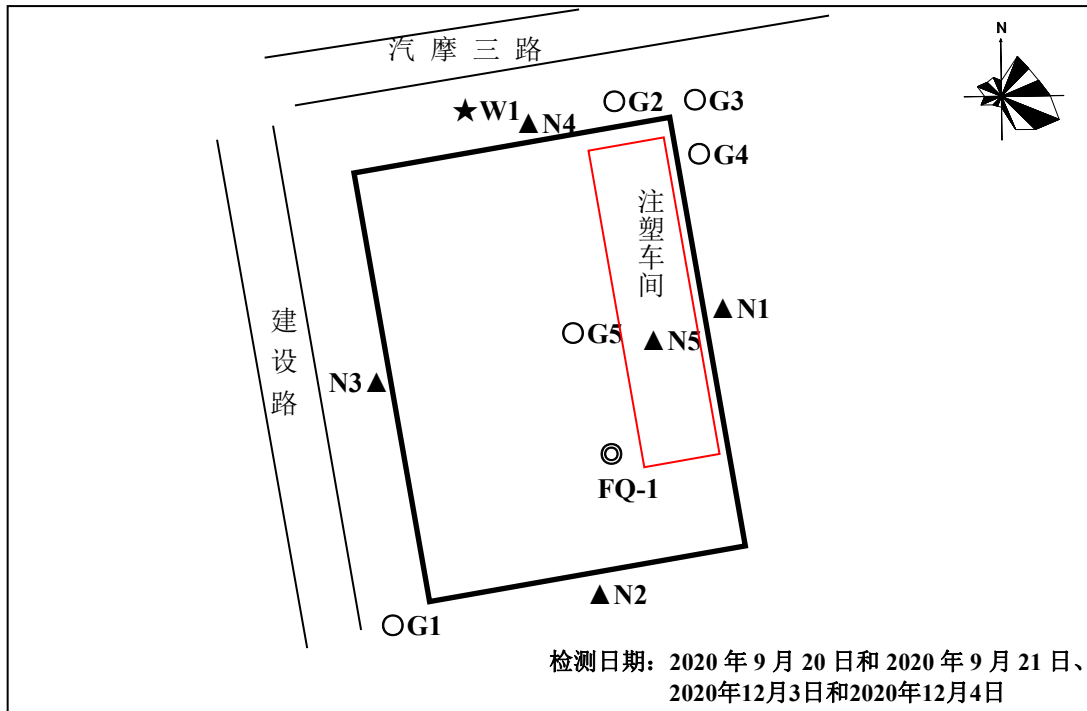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注塑车间内设备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FQ-1 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G5 为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1m 处设置的监控点； 2020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风向均为西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本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及发改产业〔2004〕7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条目，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p>
项目选址合理	<p>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汽摩市场内建设路东、汽摩二路南部分地块建设，根据有关规划，项目拟建地属工业用地。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及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等，因此，该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300t/a，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暂排入新孟河；待污水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所以其对地表水（新孟河）影响较小。</p> <p>(2)环境空气：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极少量塑料废气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通风良好，其对外环境影响甚微。食堂所用燃料采用液化气或天然气，严禁燃煤；食堂油烟净化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p> <p>(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约 58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塑料边角料 7t/a，本单位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利用率 100%。</p> <p>(4)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经监测各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由于项目周围 100 米内无居民，因此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影响。</p>
清洁生产水平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成熟生产工艺，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及工艺废气产生，产生的工业固废能做到回收综合利用，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p>
综合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设备工艺较先进，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并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已接管。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接管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项目产生的极少量塑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 2.食堂应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的要求。	1.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FQ-1#）高空排放。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其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 2.厂内不设食堂，员工食用快餐。
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由公司自身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为 100%。	1.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本厂内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2.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HW49)和废灯管(HW29)，废灯管暂未更换，其余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已落实了危废的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签订了危废收集协议，见附件 5；危废堆场处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腐、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已落实。项目雨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水污染物：污水总量≤2300、COD≤0.23、SS0.16、NH ₃ -N≤0.0348、TP≤0.001。	监测期间，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2019.12.9	2020.11.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9	2020.4.1	2021.2.3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B-0110	2019.12.9	2020.11.8
pH 值	pH（酸度）计	PHS-3C	B-0089	2020.6.5	2021.5.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187	2020.6.5	2022.6.4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0151	2020.3.20	2021.3.19
			C-0139	2019.12.31	2020.11.30
噪声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46	2020.6.5	2021.6.4
	风速计	6004	C-0039	2020.6.5	2021.6.4
	多功能声级	AWA 6228	C-0091	2020.6.5	2021.6.4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027)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谢阳		上岗考核证(030)
3			刘也		上岗考核证(031)
4			赵伟		上岗考核证(032)
5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007)		
6			刘璐		上岗考核证(019)
7			李佳佳		上岗考核证(040)
8			于肖飞		上岗考核证(041)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个)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实验室质控样(个)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2	2	2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4	4	2	2	2	合格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100	/	/	/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100	/	/	/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	/	2	25	100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9 月 20 日	94.0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0 年 9 月 21 日	94.0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FQ-1 为废气装置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点	◎FQ-1 进口、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 达设计产 能的 75% 以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G3、○G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注塑车间门窗 口外 1m 处设置的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废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 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	车辆配件	10 万套/年 (约 333 套/天)	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020 年 9 月 20 日	270 套/天	8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270 套/天	8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70 套/天	8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270 套/天	80.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				
2020 年 12 月 3 日	FQ-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080	6986	6915	6994	/	/	/	
		废气流速 (m/s)	7.5	7.4	7.3	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6	7.84	7.58	7.63	/		/
			排放速率 (kg/h)	5.28×10 ⁻²	5.48×10 ⁻²	5.24×10 ⁻²	5.33×10 ⁻²	/		/

2020 年 12 月 4 日	FQ-1#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649	8839	8744	8744	/	/
		废气流速 (m/s)		9.1	9.3	9.2	9.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1	1.25	1.15	60	/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8.93×10 ⁻³	1.09×10 ⁻²	1.01×10 ⁻²	/	81.0%
	FQ-1#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199	7104	7009	7104	/	/
		废气流速 (m/s)		7.6	7.5	7.4	7.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72	7.42	7.54	7.56	/	/
			排放速率 (kg/h)	5.56×10 ⁻²	5.27×10 ⁻²	5.28×10 ⁻²	5.37×10 ⁻²	/	/
	FQ-1#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964	8774	8678	8805	/	/
		废气流速 (m/s)		9.4	9.2	9.1	9.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6	1.24	1.16	60	/
			排放速率 (kg/h)	9.77×10 ⁻³	1.02×10 ⁻²	1.08×10 ⁻²	1.03×10 ⁻²	/	80.8%
备注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9.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56	0.52	0.64
		厂界下风向 G2	0.62	0.66	0.70
		厂界下风向 G3	0.73	0.78	0.68
		厂界下风向 G4	0.60	0.58	0.60
		厂区内注塑车间 门窗口外 1 米处 G5	0.80	0.78	0.76
2020.9.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48	0.52	0.56
		厂界下风向 G2	0.56	0.62	0.66
		厂界下风向 G3	0.60	0.66	0.68
		厂界下风向 G4	0.70	0.70	0.66
		厂区内注塑车间 门窗口外 1 米处 G5	0.72	0.74	0.78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项 目	采样日期	2020.9.20			2020.9.2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风速 (m/s)	2.9	2.7	2.4	2.9	2.7	2.5	
气压 (kPa)	100.9	100.9	101.1	100.8	100.8	100.9	
气温 (°C)	20.1	21.5	23.7	19.5	20.8	22.4	
湿度 (%)	60.2	58.5	56.4	60.2	58.5	57.4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0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 废水 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05	7.10	7.02	7.06	7.02~7.10	7.11	7.07	7.09	7.06	7.06~7.11	6.5-9.5
	化学 需氧量	261	275	226	240	250.5	252	274	265	243	258.5	500
	悬浮物	153	173	182	161	167	181	158	187	173	174.8	400
	氨氮	19.6	20.8	18.4	17.5	19.1	18.7	20.2	17.9	18.4	18.8	45
	总磷 (以 P 计)	3.10	3.48	3.59	3.31	3.37	4.18	3.86	3.36	3.64	3.76	8
	动植物油	0.13	0.11	0.18	0.15	0.14	0.14	0.16	0.12	0.16	0.15	100
备注	1.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020.9.2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26	57.4	昼间	14:10	57.1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38	58.1	昼间	14:21	58.3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49	56.8	昼间	14:33	5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58	57.8	昼间	14:45	57.5
N5 噪声源	昼间	11:06	82.6	/	/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020.9.21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9:41	56.9	昼间	15:12	58.2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9:53	57.8	昼间	15:23	57.6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05	56.4	昼间	15:35	56.9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17	57.2	昼间	15:47	58.6

表 7-7 噪声气象参数

项 目	采样日期	2020.9.20			2020.9.2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风速 (m/s)	2.9	2.7	2.4	2.9	2.7	2.5	
气压 (kPa)	100.9	100.9	101.1	100.8	100.8	100.9	
气温 (°C)	20.1	21.5	23.7	19.5	20.8	22.4	
湿度 (%)	60.2	58.5	56.4	60.2	58.5	57.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近期, 未接管)	环评/批复总量 (远期, 接管)	实际核算总量 (已接管)	是否符合 环评/批 复要求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量	2300	2300	7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3	0.92	0.18	
	悬浮物	0.16	0.575	0.12	
	氨氮	0.034	0.069	0.014	
	总磷	0.001	0.0069	0.0026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登记表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 登记表 要求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44	0.0204	符合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

(2)废水：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其中塑料边角料经本厂内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和废灯管（HW29），废灯管暂未更换，其余危废均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

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 3-1 项目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6（0091）】

附件 3-2 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202032041100001699）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1 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9296 号】

附件 7-2 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9608 号】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路 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85594 纬度：32.0149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工业学院环境保护研究所 (现已注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 2006 (0091)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10 月 (基建)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252205887001R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0.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7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33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成峰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252205887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72	0	0.072	0.23	0	0.072	0.23	0	+0.072
	化学需氧量	-	255	500	0.18	0	0.18	0.92	0	0.18	0.92	0	+0.18
	氨氮	-	18.9	45	0.014	0	0.014	0.069	0	0.014	0.069	0	+0.014
	总磷	-	3.57	8	0.0026	0	0.0026	0.0069	0	0.0026	0.0069	0	+0.002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204	0.044	-	0.0204	0.04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